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2024〕2号

关于曹振华、张敏婕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经2024年1月15日工作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曹振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法制科科长（副科级）；

张敏婕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事故处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